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米和纸胶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29954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7wcln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米和纸胶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JWRAN6B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锦响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锦响 王锦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锦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晟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85RCH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艳	2016035390352075332701000328	BH002852	陈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宗勤	全部章节	BH005553	吴宗勤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艳

管理号: 20160353303520

File No. 15332701000328

姓名: 陈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9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7

附图：

-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四至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0 温州市“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示意图
- ◇附图 11 龙港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12 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总平图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龙港市入驻小微园企业（项目）登记申请表
- 附件 3 苍环批[2018]063 号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水性压敏胶成分报告
- 附件 7 环评资料确认清单
- 附件 8 环评单位承诺书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和纸胶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10 幢 8 层 801-804 室 801-804 室			
地理坐标	(北纬 27 度 33 分 39.682 秒, 东经 120 度 35 分 14.1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4.6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1574.4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比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新鸿中心广场、北侧民宅、南侧松涛家园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	否	

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和纸胶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属于工业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年修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p>	<p>《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p> <p>（1）城市规划期限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p> <p>近期：2000年~2005年；中期：2006年~2020年；远景：至2050年。目前已发展至规划中期。</p> <p>（2）城市性质与规划范围区</p> <p>龙港的城镇性质确定为浙南闽东北地区现代化工贸港口城市。根据苍南县城镇体系规划及苍南县组合城区片区划分的结果，龙港城市规划区范围面积为90平方公里左右。</p> <p>（3）城市用地规模</p> <p>近期人均88.8平方米，城区用地规模为1953.6公顷；远期人均95平方米，城区用地规模为3325.52公顷；远景人均100平方米，用地规模为5000.4公顷。</p> <p>（4）城市总体布局结构</p> <p>龙港城市用地总体布局模式为：“一心、二轴、三片区”。</p> <p>“一心”即位于中央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附近的城区中心区。该中心区布置了行政、商业、科教、体育、绿化用地，体现作为一个现代化城市应具有的整体格局。</p> <p>“二轴”指城市东西与南北两个方向的两条具有城市轴线意义的主要道路，分别为南北向的中央大道和东西向的世纪大道。</p> <p>“三片区”即按照主要道路、河流等将城区大致划分为三个片区：城北区、城东区、城南区。城北区位于白河以北、通港路以西，基本为原有的旧城区；城东区位于通港路以东，以工业、仓储为主；城南区位于白河以南，基本为新区，功能以商业、文化、行政、体育、居住等为主。</p> <p>（5）城区建设用地布局规划</p> <p>①工业用地布局</p> <p>龙港工业布局的基本思路：调整布局结构，形成西、中、东三</p>
-----------------------------------	---

	<p>片工业区。</p> <p>a、中部工业区；主要是龙港大桥以南，沿龙金公路分布的工业区。规划为以高新技术为主的工业。</p> <p>b、西部工业区：位于江山办事处、世纪大道的南侧，邻近高速公路的接线和铁路站场，交通便利，规划以塑编为主的工业区。</p> <p>c、东部工业区：位于鳌江入海口以南。由于该区远离城市中心，地处河流下游，有东海大道和龙巴公路便利的交通条件，该区今后的发展方向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基础，建成以化学工业为主的化工基地。既可成为印刷工业区的原料生产基地，又可成为龙港工业腾飞的强大后盾。</p> <p>②居住用地规划</p> <p>综合考虑城市居民的不同居住消费层次需要以及房地产开发对城市居住区建设的影响，规划将龙港居住用地布局总体上分成三个片区。</p> <p>a、城北片区：继续利用其区位优势，向北、向西扩展，大力加强其公共设施的建设及市政配套，并优化环境，将其建设成为一个二类居住区；</p> <p>b、城南片区：加强公建与市政配套建设，为改善居住质量，沿白河建设一条主要绿化带，相应布置居民休闲娱乐的室外场地，创造一个亲近自然，亲近水、空气和阳光的现代化居住区，为一类居住区；</p> <p>c、城东片区：规划以多层为主，通过完善公建与市政配套，创造居住区内部优美的环境，与相邻工业区共同成为综合区。</p> <p>③公共设施规划</p> <p>a、行政办公用地规划</p> <p>除现有龙港大道南行政中心外，在中央大道东、通港路南规划新的行政中心，作为城区扩大后的主要行政办公用地，并使城市重点作适当南移，利于城市用地的进一步发展。</p>
--	---

	<p>b、教育科研用地规划</p> <p>中小学, 幼托设施的配置, 在各居住组团及居住社区内按规划人口规模进行配置, 规划4所高中, 13所中学。学校配置指标为中学按2.5~3.5万人一座, 小学按0.8~1.2万人一座, 幼儿园幼托0.3~0.4万人一座。</p> <p>另在龙金大道西, 世纪大道南规划大型教育科研区, 兴建大中专院校和科研机构。进一步提升龙港腾飞的能力, 并带动高新科学技术产业的开发与发展。</p> <p>c、医疗卫生设施</p> <p>预测到2020年城区人口将达到35万, 需有2300张以上床位才能达到医疗卫生指标。设9所医院: 3所400床位的市级医院。一座布置在规划的行政中心南边, 一座在龙翔路西、文卫路北(现龙港医院), 一座在世纪大道北面, 6所100床位的医院, 均匀分布。</p> <p>d、文化娱乐设施</p> <p>规划中在文化广场设立博物馆、展览馆各一座。在原有文化设施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发展文化市场, 在文卫路、龙跃路等附近设置书市、电脑市场等。组团级文化娱乐设施根据组团规模适当布置, 主要内容有小型文化馆、图书馆、俱乐部、歌舞厅等。</p> <p>本项目位于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10 幢 8 层 801-804 室, 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 该用地为工业用地; 同时根据《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 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和纸胶带，为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10 幢 8 层 801-804 室。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位于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10 幢 8 层 801-804 室，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1），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769 1364 20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浙江省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1）</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空间布局</td> <td>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td> <td>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浙江省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1）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	符合
序号	类别	浙江省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1）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	符合							

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和纸胶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引导	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中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与居住区有隔离带。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实行雨污分流；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p>本项目为“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和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为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p>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10 幢 8 层 801-804 室，为二类</p>				

工业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3.小微园准入符合性分析

根据《龙港镇人民政府关于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建设方案的请示》（龙政[2017]59号），温州黄河超细纤维有限公司利用自有土地开发建设苍南县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苍南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4月通过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附件3**，苍环批[2018]063号）。根据苍环批[2018]063号文件要求，苍南县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准入行业以印刷包装行业为主，入驻企业范围为印刷包装及注塑吹膜、不干胶制品、工艺品加工等。同时根据龙港市入驻小微园企业（项目）等级申请表（详见**附件2**）可知，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米和纸胶带建设项目符合黄河轻工创业园准入条件。

4.地方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实施情况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项目正在报批环评手续，后续按规定落实三同时验收
污染防治	废气处理	2	印刷、上光、涂胶和烘干等所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印刷工段要对生产工艺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涂布复合车间，并对涂布复合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3	油墨等原辅料的调配、分装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油墨、溶剂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无需调配
		4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印刷、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供料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

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和纸胶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求落实	
		6	印刷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印刷废气的收集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建设符合要求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工程	
		8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废气，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晒版、洗车工序产生的废水及其他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本项目须建立危废仓库，规范贮存危废，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废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环境管理	环境 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企业布局合理，生产现场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监督 管理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 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 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各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生产和纸胶带的企业,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迎合市场需求,企业租赁位于房地产(温州黄河超细纤维有限公司)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10 幢 8 层 801-804 室厂房做为生产用房,并取得龙港市经济发展局同意准入意见(详见附件 2)。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总租赁建筑面积 1574.47m²,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具备年产 600 万米和纸胶带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和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投资:260 万元人民币</p> <p>建设地点: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10 幢 8 层 801-804 室。</p> <p>所在地周边概况:项目东侧为松涛路,路对面为瑞普世纪科技园;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黄河产业园 19 幢及其他工业企业;北侧为黄河产业园 9 幢及其他工业企业。</p> <p>3.项目产品方案</p> <p>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规模</th> <th style="width: 30%;">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和纸胶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米/年</td> </tr> </tbody> </table> <p>4.项目工程组成</p>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单位	1	和纸胶带	600	万米/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单位						
1	和纸胶带	600	万米/年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总租赁建筑面积 1574.47m ² ，设有 1 台涂布复合机、8 台分割机、5 台复卷机、2 台烫金机	
辅助工程	仓库	原料、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纳管至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鳌江。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	涂布复合工序	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复合车间，对涂布复合工序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5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储运工程	仓储区	原料仓库位于车间西南侧	
	运输	原料、产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	
依托工程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鳌江入海口南岸，紧临江南围涂围堤。龙港污水厂规划服务范围分为六个区域，即：老镇区西片、老镇区东片、新区西片、新区中片、新区东片和新区北片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 万 m ³ /d，环评于 2009 年 3 月通过审批（浙环建[2009]35 号），于 2012 年通过苍南县环保局阶段性验收。2016 年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和纸	606	万米/年	外购
2	水性压敏胶	40	t/a	1t/桶
3	烫金纸	0.02	t/a	/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水性压敏胶：根据企业提供 MSDS（危险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该胶水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类聚合物 50%、水 50%。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本项目水性压敏胶使用过程中 VOCs 产生量=胶用水量×溶剂比例×1%，本项目水性压敏胶用量 40t/a，则本项目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评价）产生量为=40*0.5*0.01=0.2t/a，密度取 1g/mL，可折算出项目使用水性压敏胶的 VOCs 含量为 0.2*10⁶g/（40*10⁶g/1g/mL/1000=5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领域丙烯酸酯类≤50g/L）。

6.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拟购型号	备注
1	涂布复合机	1	/	自带烘干
2	分割机	8	/	/
3	复卷机	5	/	/
4	烫金机	2	/	/

7.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无食堂；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生产。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10 幢 8 层 801-804 室，总租赁建筑面积 1574.47m²。项目车间南侧拟为涂布复合车间；北侧为人工组装区域；西南侧拟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东侧为办公区域；中间区域为复卷、分割工序；东北侧为烫金区域；其他为原料堆放区域。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干胶制品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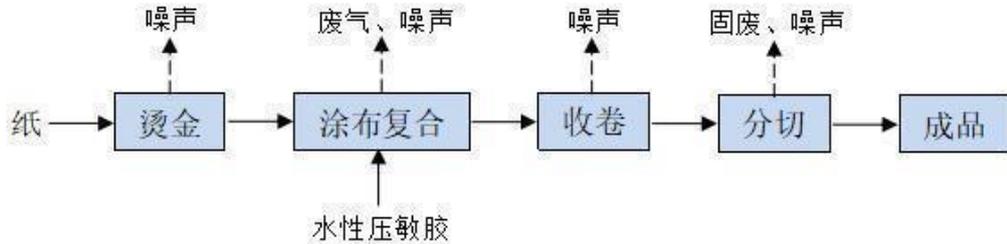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烫金：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烫金纸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效果，项目采用的烫金工序即将烫金纸被烫印版、承印物压住的状态下，烫金纸受热使其熔融，将烫印材料粘结在被烫印物品上。烫金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故后续不对其进行分析。

②涂布复合：利用涂布复合机对和纸涂上一层水性压敏胶进行粘合，再进入涂布复合机自带的烘干系统烘干（电加热 60-70 摄氏度）后再经收卷机收卷成型。

③分切：再利用分切机将收卷成型成品分切成所需的尺寸，方便后续人工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固废，主要为产品边角料、噪声。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1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COD、氨氮、TN）
2	废气	涂布复合	非甲烷总烃
3	固废	涂布复合机擦拭	废抹布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4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厂房为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10 幢 8 层 801-804 室现有厂房,厂房雨污管网、雨污水排放口及化粪池均已建成,不会影响本项目的运营。废气、噪声防治措施等由企业自建。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10 幢 8 层 801-804 室，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1 年度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中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详见表 3-1。</p>				
	表 3-1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0	8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5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8	75	达标	
<p>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中数据，2021 年龙港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环评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8 日~2021 年 04 月 03 日对项目西北侧约 1299m 处的龙港市潜龙学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p>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监测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说明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 龙港市内河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环境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正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对龙港第十三小学附近桥面（项目北侧约 1130m）水质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常规监测统计数据及结果具体详见表 3-4。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所在区域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由表可知，内河主要监测指标结果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

(2) 鳌江

为了解鳌江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平阳县环境监测站于 2020 年第四季度鳌江江口渡断面监测数据对鳌江水质进行评价，具体数据见表 3-5。

表 3-5 2020 年第四季度鳌江江口度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由上表可知，鳌江江口渡水质各主要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表明鳌江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故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及厂房外地面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无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土壤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由于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施，所以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根据水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规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如表 3-6 所示。						
	表 3-6 主要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目标					
	鳌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龙港市十三小学附近断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					
	项目所在区域 境空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4a 类标准					
	(2) 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我公司现场勘查、收集资料等，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居住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新鸿中心广场	120.587 33225	27.5599 4952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南侧	136
北侧民宅	120.586 84945	27.5654 7788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北侧	483
南侧松涛家园	120.587 57901	27.5576 1920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南侧	394
注：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详见 附图 3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水</p> <p>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管至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8）</td> <td>15</td> </tr>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p> <p>2.废气</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无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3-9、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7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地处黄河工业园区，项目营运期项目北、南和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沿松涛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总氮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2、总量平衡原则</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中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p> <p>（2）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p> <p>3、总量控制建议</p> <p>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 3-13。企业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_{Cr} 和 NH₃-N 无需购买总量指标。</p>						
	表 3-1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 建议值	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 削减量
	COD _{Cr}	0.042	0.036	0.006	0.006	/	/
	NH ₃ -N	0.004	0.0034	0.0006	0.001	/	/
	TN	0.008	0.006	0.002	0.002	/	/
	VOCs	0.2	0.136	0.064	0.064	1: 1.5	0.09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10 幢 8 层 801-804 室，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源正常工况下产排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涂布复合工序有机废气。</p> <p>①涂布复合工序废气</p> <p>本项目涂布复合及后续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在涂布复合工序使用的水性压敏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该胶粘剂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50%、水50%，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使用含丙烯酸、丙烯酸酯类、苯乙烯等易聚合VOCs成分的胶水，VOCs产生量占胶水中树脂成分的1%。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压敏胶黏剂丙烯酸酯类共聚物成分为50%，本项目在涂布复合工序使用的水性胶粘剂用量为4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2t/a（以非甲烷总烃计）。</p> <p>②汇总</p> <p>本项目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复合车间，并对涂布复合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5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85%，其中首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吸附效率约 60%，剩余有机废气被第二道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约 50%，综合治理效率为 80%。根据《温州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集气罩进气风速取不低于 0.5m/s。另外，单台涂布复合机集气罩面积约 2.1m²，单台风量约 3780m³/h，本项目设置 1 台涂布复合机，则风机风量不低于 3780m³/h。综上所述，并考虑管道阻力等因素，设计总风量取 5000m³/h。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p> <p>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p>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 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涂布 复合 工序	涂布 复合 机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5000	0.17	0.071	14.2	85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80	产污系数 法	5000	0.034	0.014	2.8	2400
		车间 面源	非甲烷 总烃		/	0.03	0.013	/	/	/	/		/	/	0.03	0.013	/

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涂布复合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1.2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 (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对应源强单元
		经度	纬度					
涂布复合废气 点源	DA001	120.58717400	27.56115746	50	0.5	30	一般 排放口	涂布复合废气排 放口

1.3 本项目有组织达标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源强 单元	污染 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折基准排放浓度	排气筒 高度	排放标准			是 否 达 标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和纸胶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2.8	0.014	/	50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是
-------	-------	---------	----	-----	-------	---	----	----	---	-------------------------------	---

1.4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引至 50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下产排情况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计算结果详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NMHC	14.2	0.071	1	2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查找原因

根据核算结果，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大幅增加，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2.1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要求，本项目污染源属于非主要污染源，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建议营运期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建设单位可在实际营运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此监测计划并加以实施，具体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根据《2021 年度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质量基本污染物均能达标，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工序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5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满足苍南县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废水主要为冲厕污水，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转污率按 80%，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t/d、120t/a。据类比调查与分析，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按 350mg/L，氨氮按 35mg/L，总氮按 70mg/L 计，则该厂生活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为 0.042t/a，氨氮为 0.004t/a，总氮 0.008t/a。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则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6、4-7。

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和纸胶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4-6 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至管网）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效率 (%)	排放废水量 (t/a)	废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	120	350	0.042	厌氧+发酵	是	/	120	350	0.042	2400
		氨氮			35	0.004					35	0.004	
		总氮			70	0.008					70	0.008	

表 4-7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环境排放量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120	350	0.042	CAST 反应池+深度处理	/	120	50	0.006	8760
	氨氮		35	0.004				5	0.0006	
	总氮		70	0.008				15	0.00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处理工艺及设计进水水质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鳌江入海口南岸，紧临江南围涂围堤。占地面积 85 亩。龙港污水厂规划服务范围分为六个区域，即：老镇区西片、老镇区东片、新区西片、新区中片、新区东片和新区北片，共计服务面积为 3525hm²。污水收集分为两个主干管系统：南侧世纪大道污水主干管和北侧沿江污水主干管系统。一期工程的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 万 m³/d，环评于 2009 年 3 月通过审批（浙环建[2009]35 号），于 2012 年通过苍南县环保局阶段性验收。2016 年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苍南县龙港镇排水专项规划》（2012-2030 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 2022 年（1~6 月）》（浙江省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2.7）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表 4-8 2022 年 1~6 月各县（市、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达标情况统计
水量单位：万吨/日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1~6 月		
	实际处理水量	达标水量	达标率	实际处理水量	达标水量	达标率	季均处理水量之和	季均达标水量之和	达标率
鹿城区	62.45	62.45	100%	61.53	61.53	100%	123.98	123.98	100%
龙湾区	12.72	12.72	100%	14.26	14.26	100%	26.98	26.98	100%
瓯海区	4.67	4.67	100%	4.67	4.67	100%	9.34	9.34	100%
洞头区	0.74	0.74	100%	0.76	0.76	100%	1.50	1.50	100%
经开区	7.44	3.65	49.1%	7.28	7.28	100%	14.72	10.93	74.3%
瓯江口区	1.03	1.03	100%	1.35	1.35	100%	2.38	2.38	100%
永嘉县	0.91	0.91	100%	0.98	0.98	100%	1.89	1.89	100%
平阳县	6.02	6.02	100%	5.72	5.72	100%	11.74	11.74	100%
苍南县	6.80	6.80	100%	6.78	6.78	100%	13.58	13.58	100%
龙港市	6.71	6.71	100%	6.26	6.26	100%	12.97	12.97	100%
文成县	1.01	1.01	100%	0.99	0.99	100%	2.00	2.00	100%

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和纸胶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泰顺县	1.65	1.59	96.4%	2.09	2.09	100%	3.74	3.68	98.4%
乐清市	22.80	22.80	100%	23.43	23.43	100%	46.23	46.23	100%
瑞安市	23.23	23.23	100%	25.90	25.90	100%	49.13	49.13	100%
全市	158.19	154.34	97.6%	162.00	162.00	100%	320.19	316.34	98.8%

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t/d，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较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基本不会对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式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氨氮								
3		TN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
3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70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350	0.00014	0.042
2		NH ₃ -N	35	1.33e-05	0.004
3		TN	70	2.66e-05	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42
	NH ₃ -N	0.004
	TN	0.008

表 4-12 废水间接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9050397	27.56409729	120	鳌江	连续排放	/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氨氮	5
									TN	15

废水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5.噪声

一、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有关设备噪声源声级水平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频发、偶尔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涂布复合机	频发	类比	75~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70	2400
2	分割机	频发	类比	70~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60	2400
3	复卷机	频发	类比	70~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60	2400
4	烫金机	频发	类比	70~75	减振、墙	15	类比	55-60	2400

					体阻隔				
4	废气处理设备	稳态	类比	85	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	降噪≥15dB(A)	类比	70	2400

二、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预测工程投产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几何衰减、噪声贡献值叠加等计算模式如下：

（一）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1、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quad (A.1)$$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Lp(ro)+Dc-(Adiv+Aatm+Agr+Abar+Amisc) \quad (A.2)$$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a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式(A.3)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r)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衰减项的计算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二)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z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z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z}(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三)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四)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企业设备源强，由根据 HJ2.4-2021 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厂界噪声情况见表 4-14。

表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昼夜	噪声源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北厂界	昼间	生产车间	57.1	/	/	昼间：65	达标
2#南厂界	昼间		61.2	/	/		达标
3#西厂界	昼间		58.3	/	/		达标
4#东厂界	昼间		60.7	/	/	昼间：70	达标

注：西侧紧邻其他厂

由上表分析可知：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阻隔后，到达南、北和西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厂界东侧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东侧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排放。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和残次品、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

①边角料和残次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原因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另外，分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残次品，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该部分固废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即 6 万米/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包装桶

根据业主提供的胶水使用量以及规格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约 40 个废胶水包装桶，平均每个包装桶按 2kg/个计，则该部分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8t/a。该部分固废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抹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擦洗，在设备擦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抹布，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该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2t/a。产生的废抹布为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涂布复合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0.2t/a，排放量为 0.064t/a，则废气削减量为 0.136t/a。废气收集后经过两道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第一道处理效率为 60%，第二道处理效率为 50%，总处理效率 80%），则第一道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102t/a，需要活性炭量为 0.68t/a，第二道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034t/a，需要活性炭量为 0.227t/a，则废活性炭（含吸附废气量）的总产生量为 1.043t/a。

拟建废气处理设施第一道活性炭吸附箱的每次装箱量按 0.3t 计，第二道活性炭吸附箱的每次装箱量按 0.13t 计，企业需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有

效运行。更换的废活性炭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活性炭净化规律及更换时间间隔见表 4-16 所示：

表 4-16 活性炭更换时间间隔一览表

工段	污染因子	削减量 (t/a)	日削减量 (kg/d)	活性炭日需量 (kg/d)	废活性炭日产生量 (kg/d)	装箱量(t)	每次装箱有效天数
涂布复合(第一道吸附)	VOCs	0.102	0.34	2.267	2.607	0.3	115
涂布复合(第二道吸附)	VOCs	0.034	0.113	0.753	0.866	0.13	150

本环评建议企业第一道吸附箱中活性炭更换周期最多为 115 天，第二道吸附箱中活性炭更换周期最多为 150 天。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要求，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可根据实际生产作出调整，一旦发现排放口有超标现象应立即更换活性炭填料。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 4-17 所示。

表 4-17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和残次品	分切	固态	纸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2a)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包装物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1h
3	废包装桶	涂布复合	固态	废包装桶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1c)
4	废抹布	设备擦洗	固态	废抹布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1c)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3i)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 4-18 所示。

表 4-1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和残次品	分切等	否	292-001-06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900-999-99
3	废包装桶	涂布复合	是	HW49-900-041-49
4	废抹布	设备擦洗	是	HW49-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900-039-49

(3) 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表 4-19 所示，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具体详见表 4-20。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1	边角料和残次品	分切	纸张	一般固废	292-001-06	6 万米/a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张、包装物等	一般固废	900-999-99	0.6
3	废包装桶	涂布复合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8
4	废抹布	设备擦洗	布料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2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043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2	设备擦洗	固态	废抹布	有机物	每天	T/In	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8	涂布复合	固态	废包装桶	有机物	每天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43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	T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和残次品	分切	固态	一般固废	292-001-06	6 万米/a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900-999-99	0.6	环卫部门清运	是
3	废包装桶	涂布复合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8	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43		是
5	废抹布	设备擦洗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2		是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企业在车间西南侧设置面积约为 6m² 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③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 场较近

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标识。

7.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原辅料及废气中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建议将原辅材料仓库、危废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做好防渗、硬化处理，各车间保持通风，阴凉，远离高温及明火。经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8. 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水性压敏胶，厂内最大暂存量较少，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详见表 4-22。

表 4-22 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源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总量 (t/a)	标准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危废*2、水性压敏胶	/	13.414	50	0.26828

注*2：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经计算， $Q=0.26828 < 1$ ，以 Q_0 表示；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

经分析，本项目风险源分布主要为危废仓库，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风险源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布位置	风险物质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2	原料仓库	水性压敏胶
3	生产车间	
4	环保设施	/

(3) 可能影响途径

①危险废物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因管理不善或乱排、乱倒，危废和渗出液可能进入附近土壤和水体。

③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运转（如停电、设备故障等）或管理不善，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4)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在原料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污染水环境和燃烧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划分为：

①物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品包括水性压敏胶等，根据以上危险品的风险识别可知，企业储存的化学物质具有易燃易爆性、流动扩散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因此在储存、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否则易发生事故。

②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危险品的数量、堆放方式和堆放的牢固程度等将会影响运输过程的安全性，可能会由于运输数量过多、速度过快或路面凹凸不平、绑扎不牢固，引起危险品从车上掉下从而引发安全事故；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火灾等意外情况，导致危险品泄漏；装卸过程中损坏、破裂或操作不当等导致危险品泄露。企业需注意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控制得当，基本不会造成明显的污染事故。

③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5) 风险防范识别

本次环评按照导则将项目厂区涉及生产设施划分如下几个单元进行风险分析。即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和产品仓库。

①可以引起火灾的因素较多，如电器设备多，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

管理不当、吸烟或施工操作不当等，可以说火灾的潜伏性和可能性是很大的，具有较大的危害性。

②由于贮存装置防雷、防静电设施缺少或有缺陷，因雷击放电而产生火灾事故。

③电气设备特别是照明和动力线路安装不当，或年久失修、绝缘老化、破损引起短路活化，照明灯具烤着可燃物，静电积聚产生放电活化，均有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必然伴随着潜在的危险，若防范措施完善，则事故的发生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发生事故，需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因此，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从根本上杜绝泄漏、爆炸、燃烧事故的发生，使风险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①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2)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3)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带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4) 加强公司职员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区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5) 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6)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由公司主要领导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各车间负责人担任小组组员, 形成领导负总责, 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 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②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辅料的管理, 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 由专人负责, 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 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 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 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火灾爆炸事故, 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另外, 贮存场所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1) 设立事故应急池, 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消防水可以纳入。

2) 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 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 同时, 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3)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的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4)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中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③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 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1) 火灾爆炸风险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 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 防患于未然。

2)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 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④末端处置非正常排放事故

1) 为确保处理效率, 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 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修。

2) 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实行电控联动, 即当环保设施发生故

障或达不到预期效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装置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9. 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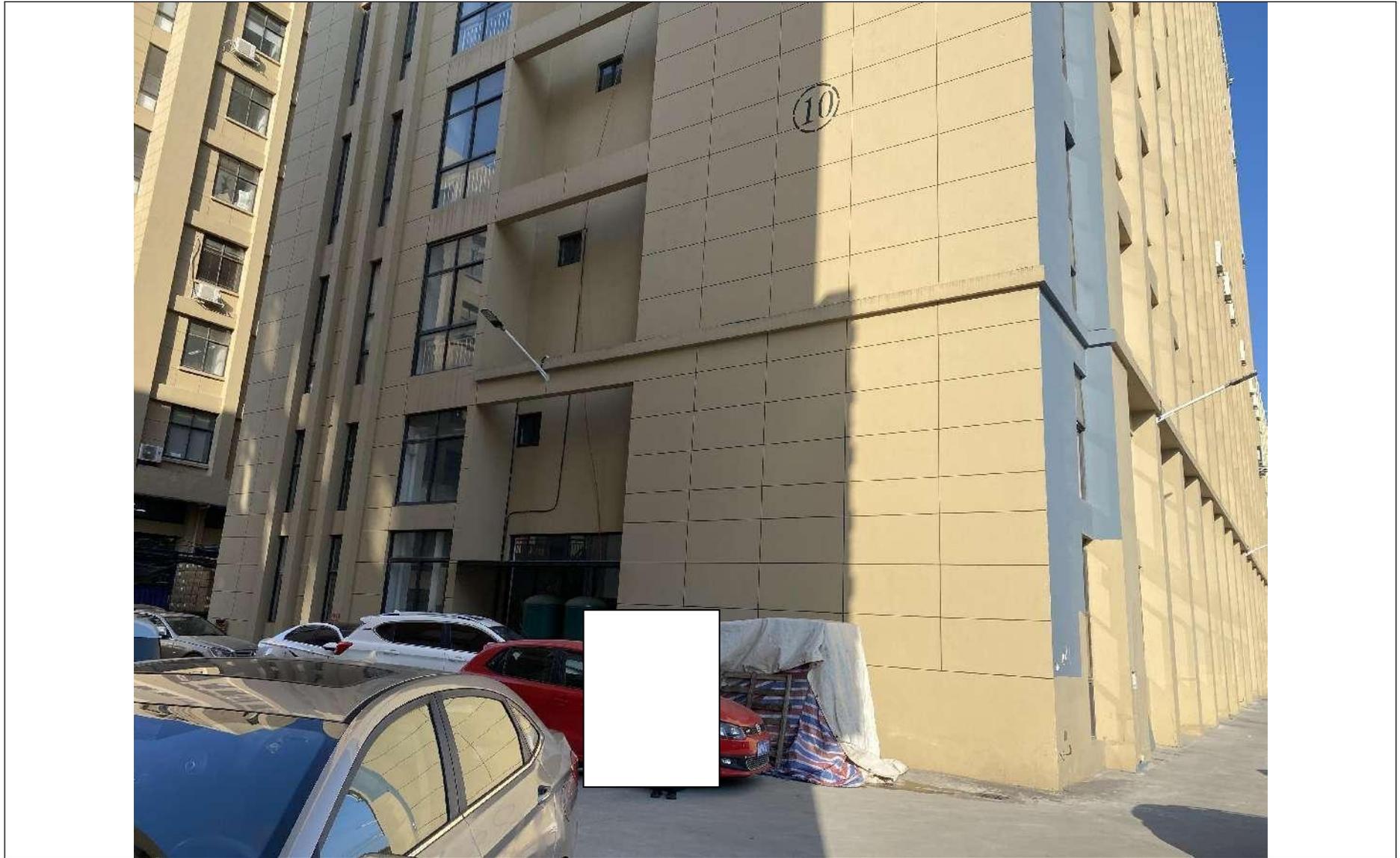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有机废气	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复合车间,对涂布复合工序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风量为 5000m ³ /h)通过一根 5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厂界	有机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	有机废气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区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残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擦拭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涂布复合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	/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p> <p>2、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p> <p>3、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p> <p>4、加强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做好场地防渗及危险废物密闭贮存措施。</p> <p>5、编制应急预案，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得发生事故时能第一时间作出相应响应。</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1、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2、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p> <p>3、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p>4、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p>

六、结论

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和纸胶带建设项目位于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10 幢 8 层 801-804 室 801-804 室，利用已有的生产车间组织生产，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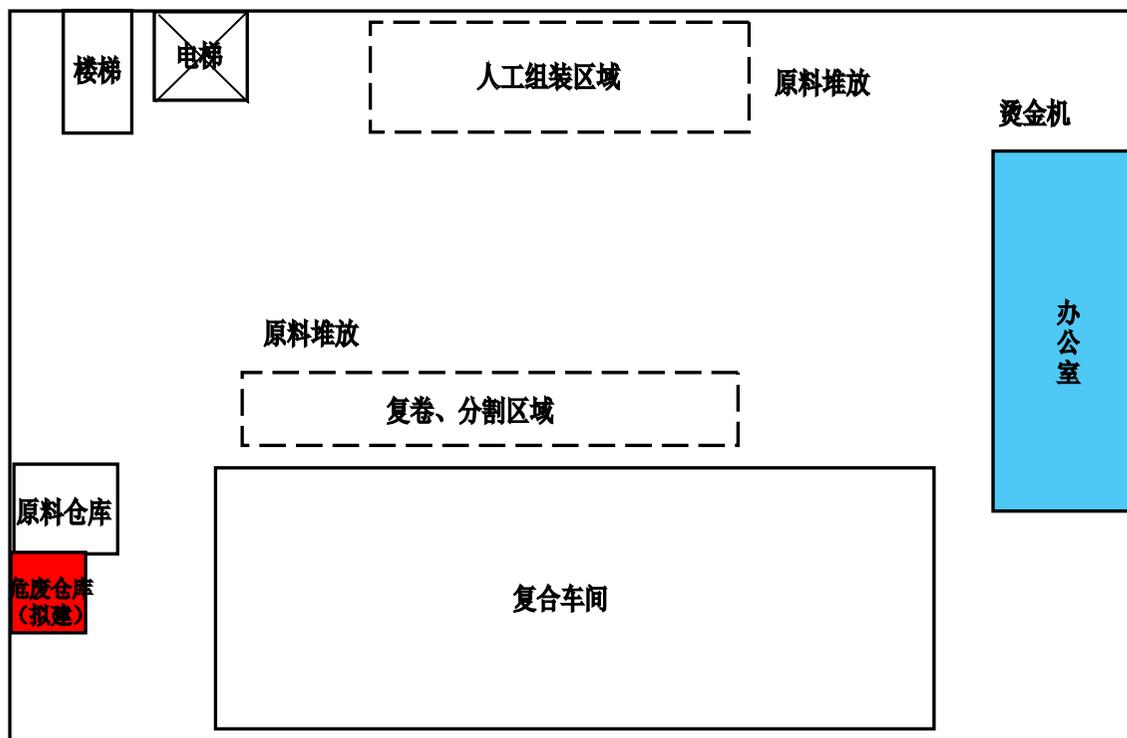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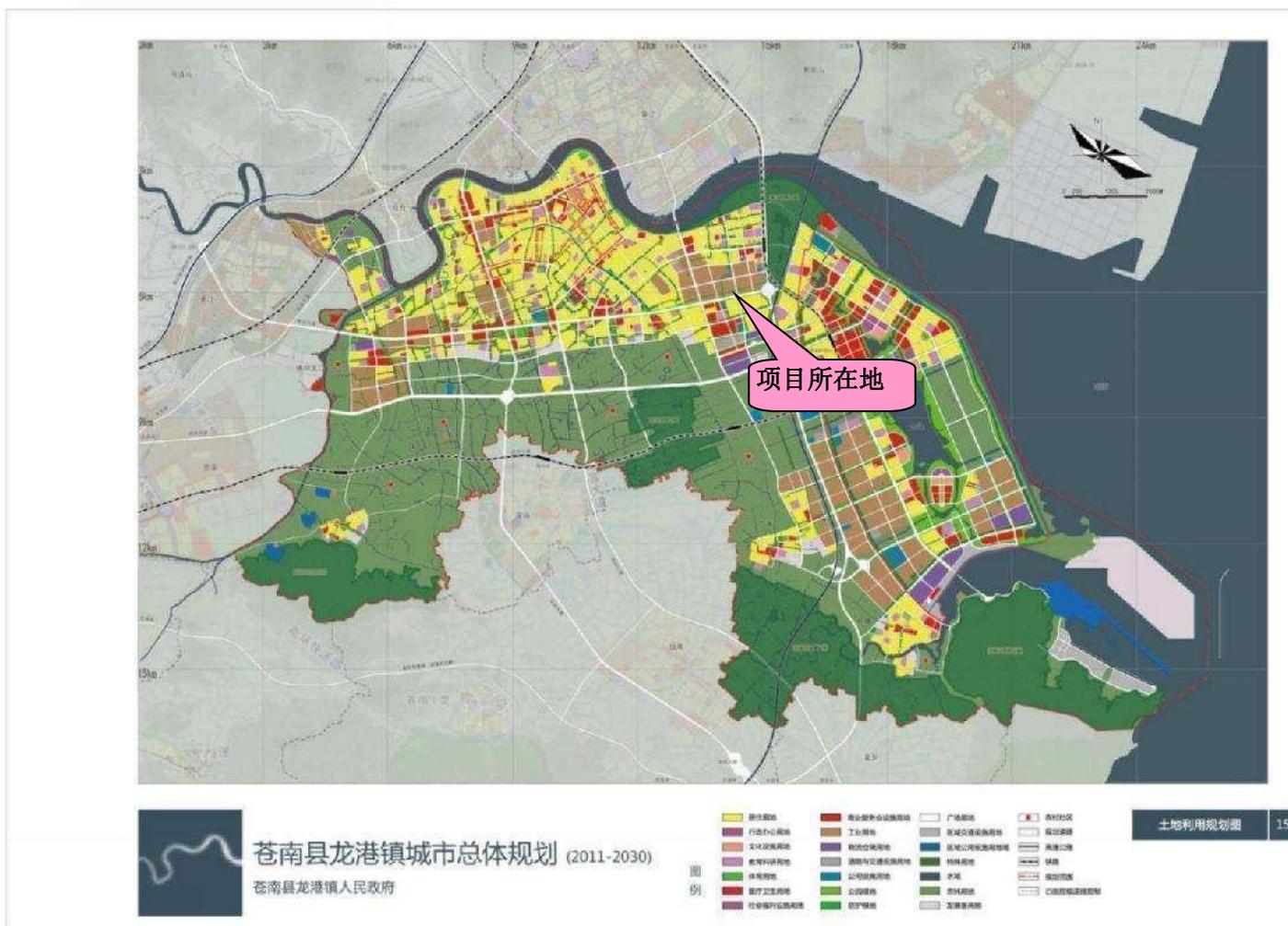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关系图



楼层共 11 层, 楼层高约 48.9m,
项目在 8 层, 车间高度约 4.39m

图例:
●: 排气筒暂定点位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拟建 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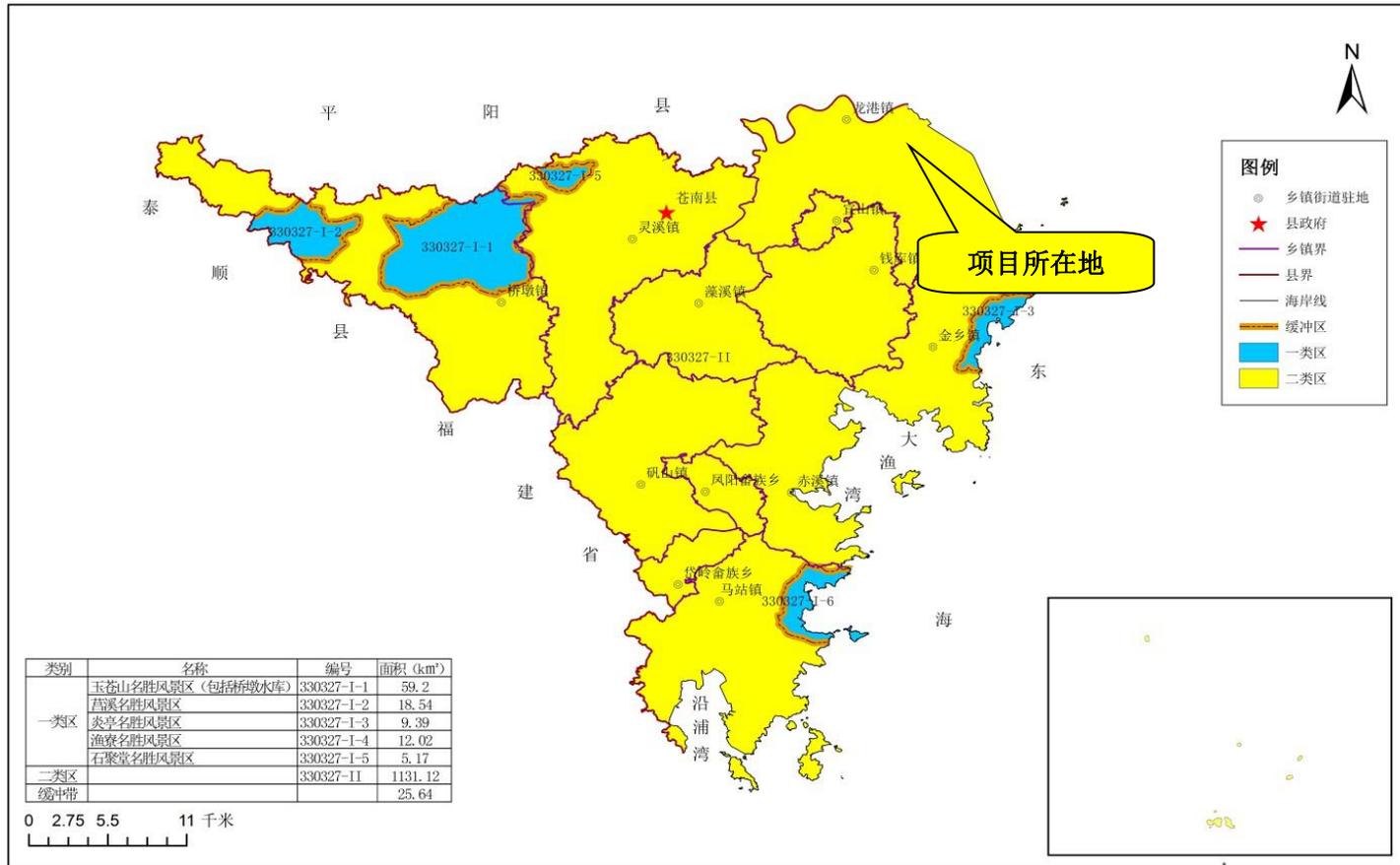
附图 6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图

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和纸胶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图 7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 8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9 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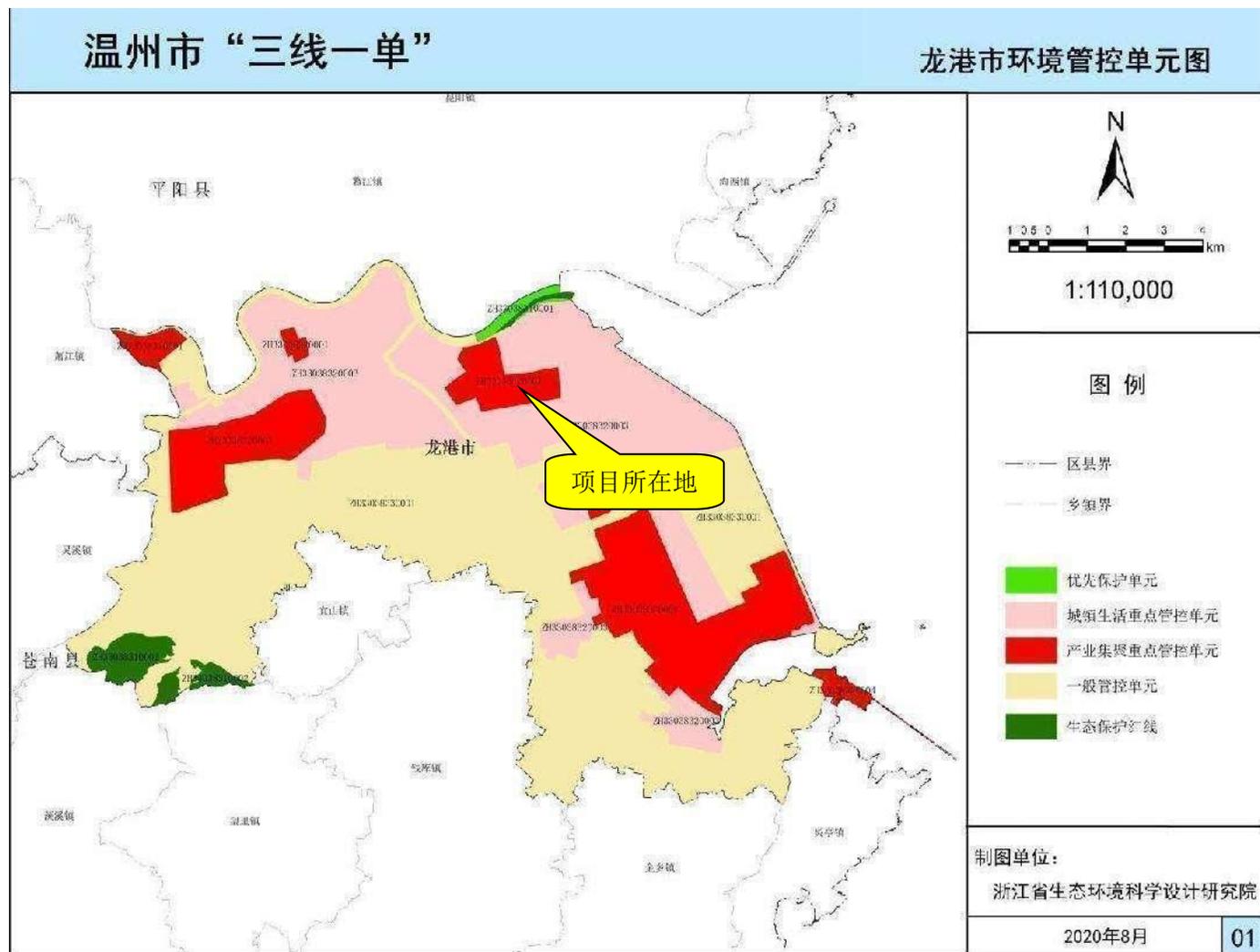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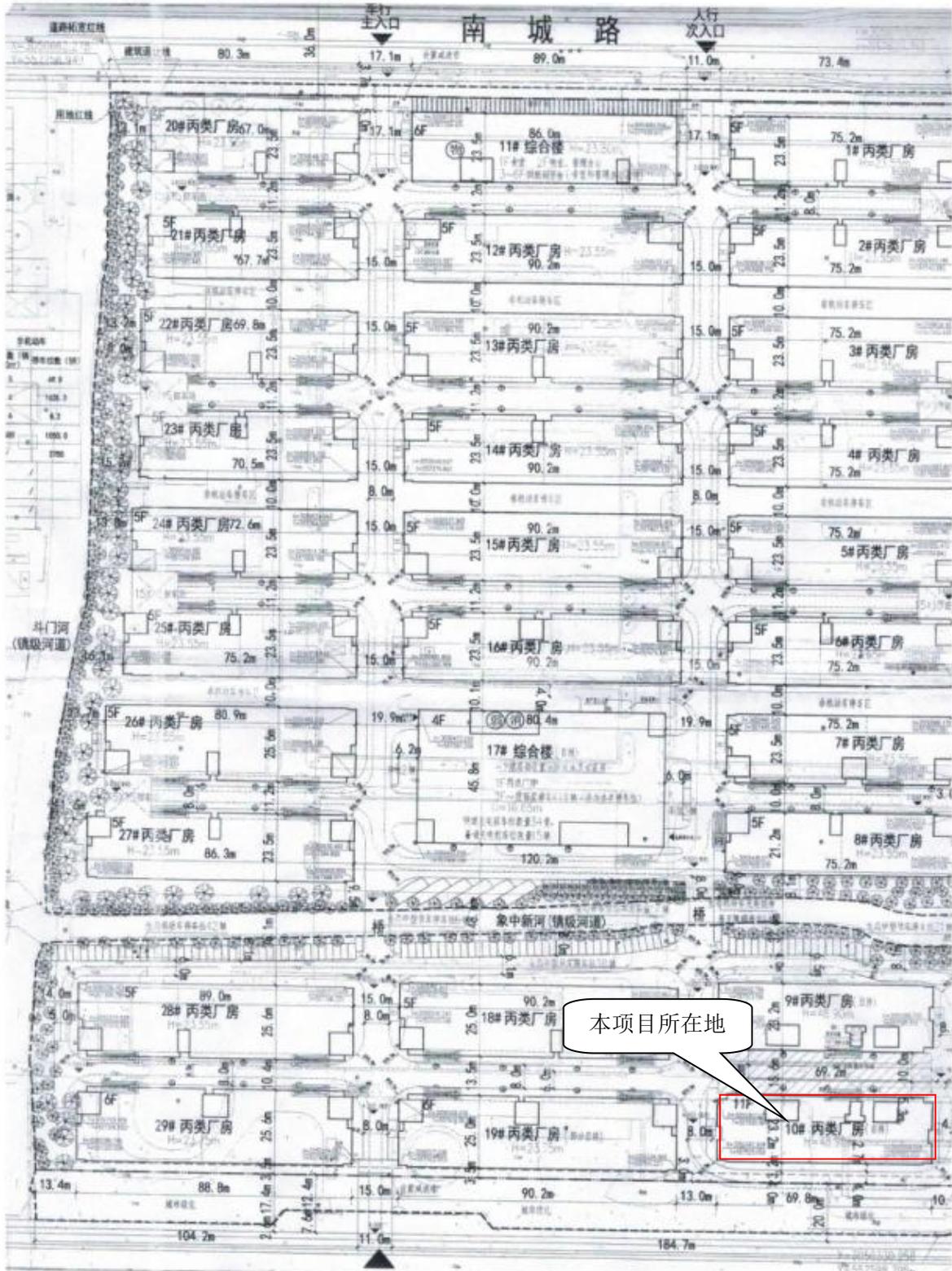
图 10 温州市“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苍南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02 龙港镇



附图 11 龙港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12 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总平面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和纸胶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2 龙港市入驻小微园企业（项目）登记申请表

小微园入驻企业登记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非新办企业 (项目) 情况	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			
	地址			
	所属行业	纸制品	厂房类型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1600	是否有闲置 土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年税收(万元)		上年产值 (万元)		
新办 企业 (项目) 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实到注册资金		是否有一般 纳税人税务 登记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拟入驻 小微园 情况	拟入驻小微园	黄河产业园	入驻形式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权人	温州黄河超细纤维有限公司		
	入驻房号	10 幢 801/802/803/804 室	拟购买/ 承租面积	1574.47 m ²
	是否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及拟入驻 小微园产业规划 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报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资产拟总投 资(厂房、设备)	300 万元	预计职 工人数	20 人
	入园后预计产值	500 万元	入园后预计 税收	
	申请优先入园理 由(在相应项打 √, 证明附后)	规上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成长型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科技型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优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已供过工业用地, 且厂房被征收或者将被征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已供过工业用地, 有意向园区集聚, 愿意通过回购、置换等方式入园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工艺流程	加工销售			

附件 3 苍环批[2018]063 号

苍环批〔2018〕063 号

关于苍南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温州黄河超细纤维有限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苍南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苍南县龙港镇世纪大道与松涛路交叉口,总用地面积为 105749m²,总建筑面积 277752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276952m²。拟建 27 幢 5F 的厂房,1 幢 6F 的综合楼,1 幢 4F 停车场。项目定位为印刷包装业,入驻企业范围为印刷包装及注塑吹膜、不干胶制作、工艺品加工等,具体项目入驻前须按相关规定另行报批或备案。项目平面布置、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1、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等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印刷包装行业、工艺品加工行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合成树脂行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激光切割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运营期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侧执行 3 类标准。

4、一般生产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相关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食堂废水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龙港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合理布局生产建筑，南侧 27#、28#、29# 厂房入驻项目应以注塑吹膜、贸易公司（仓储）等污染较轻的行业为主，建议同类型的入驻项目聚集布置。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车间及生产工序应密闭，密闭间应维持负压，并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 号）及相关行业整治要求收集、处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引至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

3、项目入驻企业须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生产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严格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活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项目需要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待具体企业入驻时由环保部门逐一核定。

6、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废等方面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根据项目《报告表》，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要求，请建设单位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报告表》经审批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报告表》审批申请过程中如有瞒报等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本审批意见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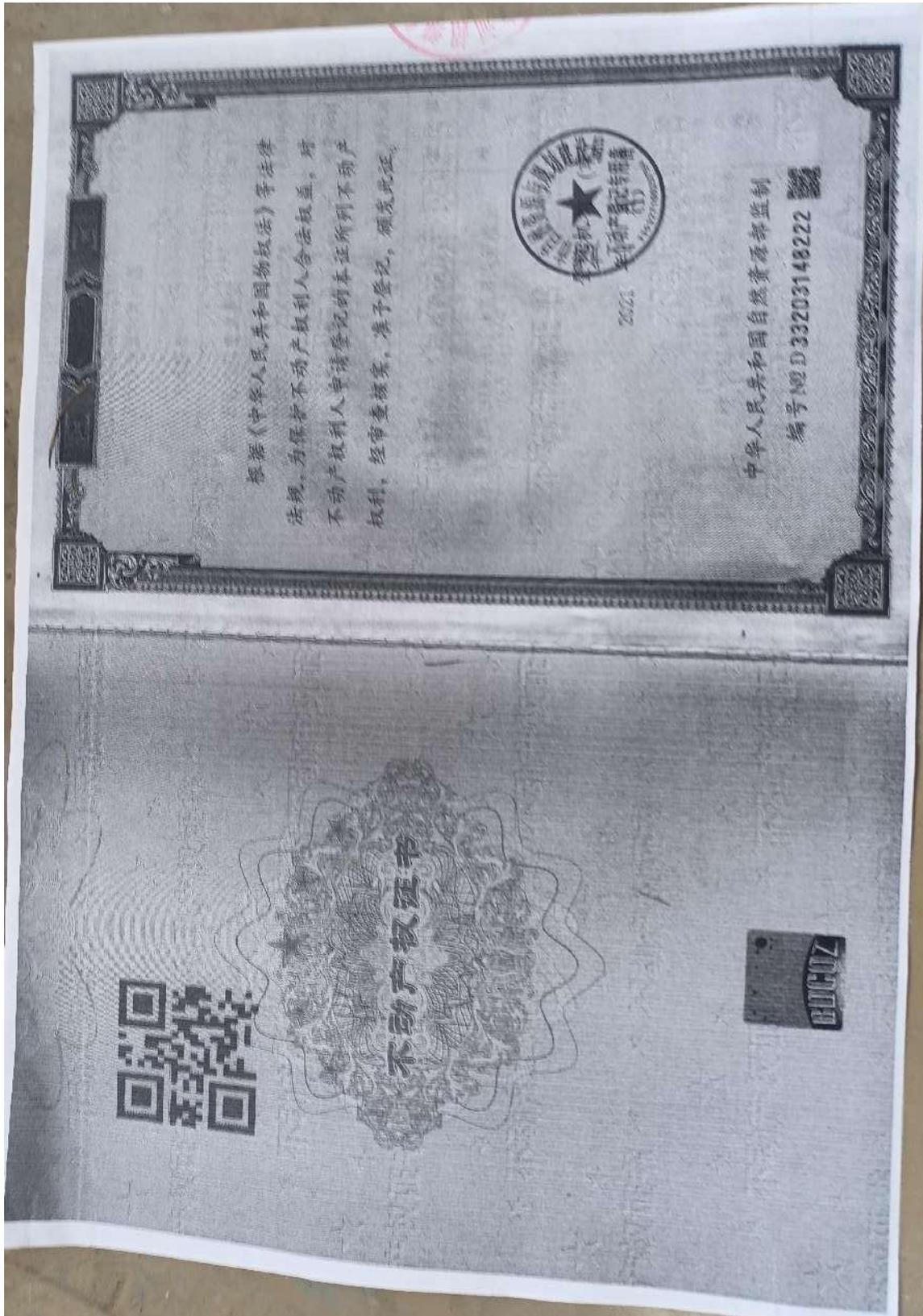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11 日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浙环证[2021]第005125号

不动产权证号: WDC530383120019021248262

温州市 龙港市 不动产权证 0005125 号

温州黄河超细纤维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龙港市黄河产业园11幢

3303830020812001902124826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非住宅/厂房

工业用地/生产用房、仓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1472.94m²房屋建筑面积1775.94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自2006年05月27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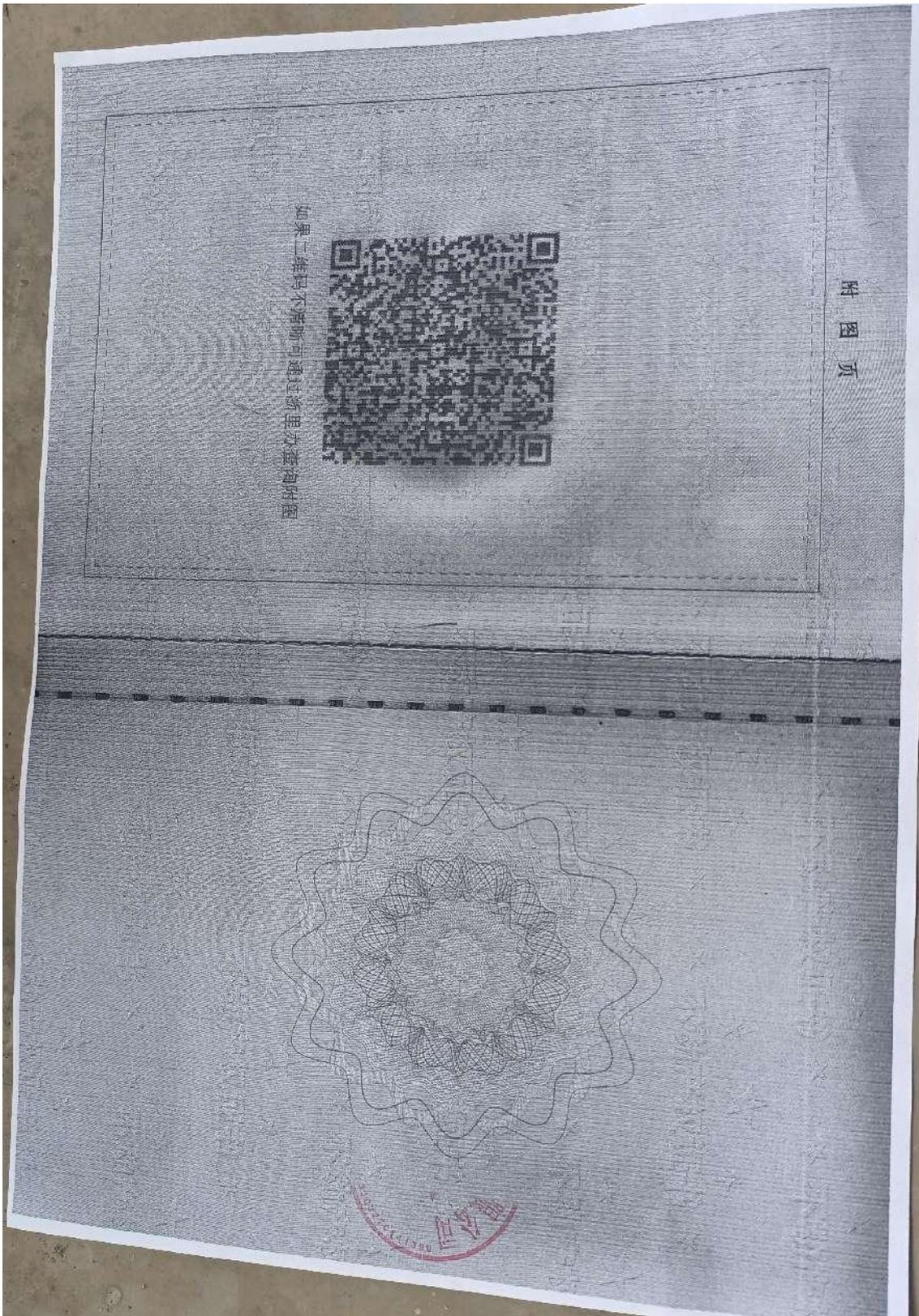
宗地面积: 25381.84m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72.94m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², 分摊土地面积1472.94m²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该宗地原为温州黄河超细纤维有限公司所有, 因该宗地原为温州黄河超细纤维有限公司所有, 须按照《温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温政发〔2011〕101号)的规定进行征收、补偿、安置, 并由温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公告。

房屋用途: 工业用地
房屋面积: 1775.94m²
房屋用途: 工业用地
房屋面积: 1775.94m²



3、公摊：涉及该幢厂房的水、电、电梯等各项公摊费用，按如下办法处理：

①、当该幢厂房出租面积在 50%以下时，暂按各租户面积占该幢厂房总面积的比例分摊；

②、当该幢厂房出租面积达到 50%以上后，按各租户实际使用水电量及租房面积占整幢的比例分摊；

4、该厂房的物业管理费、电梯维保费、使用费等各项物业费用，由乙方按园区物业管理规定自行缴纳。

第四条 定金、押金

1、双方就本协议的各条款进行认真阅读并认同后，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的租金额作为定金，计大写人民币柒万零仟捌佰伍拾壹元。甲方在收到该定金后，双方就本协议进行签署并生效。

2、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应根据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审核资料，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入园审批手续。一旦经政府部门审批获准入园，该定金额则自动转为租赁押金；如果经多方努力仍未能获得政府的入园核准，该定金则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给乙方，本合同将自动解除。

3、租赁到期且乙方结清物业、水电、修缮等各项费用后，甲方应将押金不计息退还。乙方若未按规定结清上述各项费用的，甲方有权在押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付、装修和修缮

1、甲方交付该厂房给乙方时，应与乙方共同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并应签署《交付单》备存。

2、甲方以出租时的建筑物及公用配套现状予以出租，每楼层备有三相电源，各租户应委托甲方从该层电源驳接分电表至所租厂房，该费用由乙方承担，退租时，该电缆线所有权归乙方。

3、隔墙：所租厂房如需对原建筑进行隔墙时，其费用由乙方承担，退租时，该隔墙的所有权归甲方。

4、装修：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厂房结构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同时需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方可对承租厂房进行装修，工料费由乙方承担，退租时，该结构装修部分所有权归甲方。

5、修缮：在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该厂房的缺损，退租时，乙方须负责修缮并承担其费用。

第六条 乙方承诺

一、按国家法令法规，合法经营。

二、自觉遵守政府、园区物业管理部门以及甲方依法制订的安全、消防、环保、卫生、用电、用水等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及园区物业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按时缴纳租金及各项费用。

三、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和环保事故。一旦出现上述事故，则涉及的所有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而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本园区厂房楼面承载设计为 600 公斤/平方米，屋面承载设计为 200 公斤/平方米，乙方在上设备和堆物之前，必须考虑其重量和振动大小，一旦楼（屋）面受到超负荷承载而导致建筑物的损坏，甚至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旦签订后，双方必须信守，任何一方取消该协议时，均处以定金额度的罚款。

2、甲方中途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且甲方构成违约，除应退还乙方定金外，还需按与定金相同金额支付违约金，但不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其它损失。

3、乙方中途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且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已支付的定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再退还，但不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它损失。

4、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间支付租金以及其他各项应付费用的，除应补交欠款外，还应按欠款天数计算、每日向甲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0.1% 的违约金。乙方超过 30 天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支付的定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再退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该厂房转租给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停止转租行为。如乙方到限期日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支付的定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再退还。

6、因乙方未能合理修缮该厂房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能及时将该厂房交还给甲方的，乙方应按约定租金的 3 倍、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政府规划的原因，迫使本合同中止的，所导致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其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 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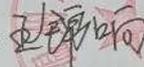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该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温州黄河超细纤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乙方：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附件 6 水性压敏胶成分报告

浙江华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乳液压敏胶

编号:BCL-MSDS-011-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丙烯酸酯乳液压敏胶
化学品英文名称：Acrylate adhesive(s)
推荐用途：金属、陶瓷、玻璃、硬木、橡胶的粘接
限制用途：食用、吸入、皮肤接触
企业名称：浙江华硕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37 号
邮编：318000
电子邮件地址：zhujx08@126.com
传真号码：0576-85678835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技术说明书编码：BCL-MSDS-011-A
生效日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本品不属于危险品
化学毒性：无
健康危害：无资料
环境危害：无
易燃易爆危险：不属于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丙烯酸酯聚合物 50%，水 5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立即就医。
---食 入：误服者给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本品为水性分散液，无可燃性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收集到容器中即可，可回收加工处理。

第 1 页 共 3 页

修订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的库房，保持温度 5-30℃。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无特别要求。

手防护：无特别要求。

其他防护：无特别要求。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粘稠液体

气味：无资料

PH 值：无资料

折光率 N₂₀：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无意义

临界温度（℃）：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意义

闪点（℃）：>61℃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引燃温度（℃）：421℃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溶解性：与水混溶。

主要用途：适用于金属、陶瓷、玻璃、硬木、橡胶的粘接。

其他理化性质：未聚合胶具有紫外荧光性和厌氧性。

相对密度（水=1）：1.05~1.1

相对密度（空气=1）：无意义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高稳定性

聚合危害：无

反应活性：在推荐的储存条件下无反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毒性：无毒性，进入眼睛时，会产生由于异物引起的疼痛，无其它毒害现象，碰上皮肤时，无不良反应。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目前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可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无富集，为可降解物质。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富集，为可降解物质。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有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非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收集到容器中即可，可回收加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本品不属于危险品，可按普通货物运输标准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无相关资料

附件 7 环评资料确认清单

环评资料确认清单

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生产和纸胶带的企业，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迎合市场需求，企业租赁位于房地产（温州黄河超细纤维有限公司）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10 幢 8 层 801-804 室厂房做为生产用房，并取得龙港市经济发展局同意准入意见。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总租赁建筑面积 1574.47m²，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具备年产 600 万米和纸胶带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和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拟购型号	备注
1	涂布复合机	1	/	自带烘干
2	分割机	8	/	/
3	复卷机	5	/	/
4	烫金机	2	/	/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信息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和纸	606	万米/年	外购
2	水性压敏胶	40	t/a	1t/桶
3	烫金纸	0.02	t/a	/

3.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干胶制品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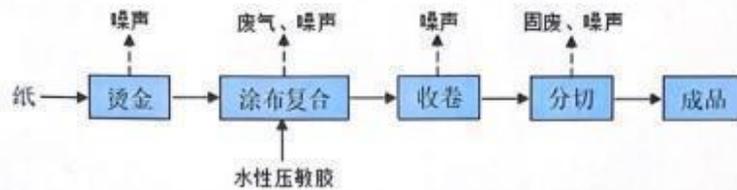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烫金: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烫金纸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效果,项目采用的烫金工序即将烫金纸被烫印版、承印物压住的状态下,烫金纸受热使其熔融,将烫印材料粘结在被烫印物品上。烫金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后续不对其进行分析。

②涂布复合:利用涂布复合机对和纸涂上一层水性压敏胶进行粘合,再进入涂布复合机自带的烘干系统烘干(自带烘干系统,电加热 60-70 摄氏度)后再经收卷机收卷成型。

③分切:再利用分切机将收卷成型成品分切成所需的尺寸,方便后续人工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固废,主要为产品边角料、噪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等资料均真实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负责人(签字):王锦响

年 月 日

附件 8 环评单位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温州市锦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和纸胶带建设项目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环评文件的相应内容及结论负责。

承诺单位：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64t/a		0.064t/a	+0.064t/a
废水		COD				0.006t/a		0.006t/a	+0.006t/a
		氨氮				0.0006t/a		0.0006t/a	+0.0006t/a
		TN				0.002t/a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残 次品				6 万米/a		6 万米/a	+6 万米/a
		生活垃圾				0.6t/a		0.6t/a	+0.6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12t/a		0.12t/a	+0.12t/a
		废包装桶				0.08t/a		0.08t/a	+0.08t/a
		废活性炭				1.043t/a		1.043t/a	+1.04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